澧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类别 | 实 施 依 据 | 实施主体 |
| 一 | 行政许可 | 11项 |  |  |
| 1 |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和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县文旅广体局 |
| 2 | 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县文旅广体局 |
| 3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 行政许可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 县文旅广体局 |
| 4 | 娱乐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和变更经营活动审批 | 行政许可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修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县文旅广体局 |
| 5 |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审批 | 行政许可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县（市）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第197项 项目名称：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审批，扩权形式：直接下放，备注：县（市）自行审批。 | 县文旅广体局 |
| 6 | 单位、个人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电视节目审批 | 行政许可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安装和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申领许可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八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第九条 个人不得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如有特殊情况，个人确实需要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符合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规定的许可条件的，必须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调整新增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附件2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2部分下放管理层级第21项 项目名称：单位、个人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电视节目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省级下放权限由县（市、区）自行审批。 | 县文旅广体局 |
| 7 |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行政许可 |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实施行政许可。  | 县文旅广体局 |
| 8 |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 行政许可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16〕23号）第二点合并项 文物部门4项整合为1项：将"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许可"、"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4项，合并为"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1项。 | 县文旅广体局 |
| 9 | 对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一、二款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 县文旅广体局 |
| 10 | 国有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和其他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和改变用途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第二十三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 县文旅广体局 |
| 11 |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三款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 县文旅广体局 |
| 二 | 行政处罚 | 156项 |  |  |
| 12 | 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文旅广体局 |
| 13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文旅广体局 |
| 14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十条第一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１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县文旅广体局 |
| 15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经营非网络游戏、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二)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三) 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 县文旅广体局 |
| 16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 县文旅广体局 |
| 17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 县文旅广体局 |
| 18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2号:第二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 县文旅广体局 |
| 19 |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规定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2号:第二十二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县文旅广体局 |
| 20 | 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2号:第二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县文旅广体局 |
| 21 | 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2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县文旅广体局 |
| 22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五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县文旅广体局 |
| 23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7号第二十六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文旅广体局 |
| 24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7号第二十七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 县文旅广体局 |
| 25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7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文旅广体局 |
| 26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2号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 县文旅广体局 |
| 27 | 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内容未报告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7号《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已经2017年11月24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已经2017年11月24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县文旅广体局 |
| 28 |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  | 行政处罚 |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2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网络游戏经营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 县文旅广体局 |
| 29 |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提供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2号第三十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的；（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的；（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的。”  | 县文旅广体局 |
| 30 |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网络游戏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以及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2号第三十一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根据网络游戏的内容、功能和适用人群，制定网络游戏用户指引和警示说明，并在网站和网络游戏的显著位置予以标明。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网络游戏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以及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技术措施，禁止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限制未成年人的游戏时间，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第十七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不得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  第十八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在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  （二）网络游戏的推广和宣传不得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  （三）不得以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网络游戏用户采取投入法定货币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方式获取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  | 县文旅广体局 |
| 31 |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网络游戏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以及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技术措施，禁止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限制未成年人的游戏时间，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兑换自身提供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不得用于支付、购买实物或者兑换其它单位的产品和服务；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不得以恶意占用用户预付资金为目；保存网络游戏用户的购买记录。保存期限自用户最后一次接受服务之日起，不得少于180日；将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种类、价格、总量等情况按规定报送注册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2号第三十二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兑换自身提供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不得用于支付、购买实物或者兑换其它单位的产品和服务；  （二）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不得以恶意占用用户预付资金为目的；  （三）保存网络游戏用户的购买记录。保存期限自用户最后一次接受服务之日起，不得少于180日；（四）将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种类、价格、总量等情况按规定报送注册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 县文旅广体局 |
| 32 |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为未成年人提供交易服务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2号第三十三条“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四、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交易服务；  （二）不得为未经审查或者备案的网络游戏提供交易服务；  （三）提供服务时，应保证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注册，并绑定与该用户注册信息相一致的银行账户；  （四）接到利害关系人、政府部门、司法机关通知后，应当协助核实交易行为的合法性。经核实属于违法交易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终止交易服务并保存有关纪录；  （五）保存用户间的交易记录和账务记录等信息不得少于180日。 | 县文旅广体局 |
| 33 | 国产网络游戏运营之日起30日内未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未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电子标签；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自查与管理，保障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合法性；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保存用户注册信息；网络游戏运营企业终止运营网络游戏，或者网络游戏运营权发生转移的，未提前60日予以公告；网络游戏用户尚未使用的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及尚未失效的游戏服务，未按用户购买时的比例，以法定货币退还用户或者用户接受的其他方式进行退换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2号第三十四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 县文旅广体局 |
| 34 |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在企业网站、产品客户端、用户服务中心等显著位置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电子标签等信息；经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未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电子标签；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未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电子标签；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保障网络游戏用户的合法权益，并在提供服务网站的显著位置公布纠纷处理方式；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发现网络游戏用户发布违法信息的，未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服务协议立即停止为其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2号第三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县文旅广体局 |
| 35 | 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 县文旅广体局 |
| 36 |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处罚,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第四十四条第三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文旅广体局 |
| 37 |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文旅广体局 |
| 38 |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的处罚,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六条“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文旅广体局 |
| 39 | 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以假唱欺骗观众；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处罚，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文旅广体局 |
| 40 |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县文旅广体局 |
| 41 |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九条第一款“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县文旅广体局 |
| 42 |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文旅广体局 |
| 43 |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文旅广体局 |
| 44 | 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县文旅广体局 |
| 45 |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第四十七条“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由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县文旅广体局 |
| 46 | 经文化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经文化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县文旅广体局 |
| 47 | 经批准邀请到专业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专业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文旅广体局 |
| 48 | 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文旅广体局 |
| 49 | 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文旅广体局 |
| 50 | 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文旅广体局 |
| 51 | 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文旅广体局 |
| 52 | 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第五十五条 “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县文旅广体局 |
| 53 | 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 县文旅广体局 |
| 54 | 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第五十八条 “ 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县文旅广体局 |
| 55 |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 县文旅广体局 |
| 56 |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六条“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 县文旅广体局 |
| 57 |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第十三条 国家倡导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  （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  （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  （七）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 县文旅广体局 |
| 58 | 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 县文旅广体局 |
| 59 |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县文旅广体局 |
| 60 |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县文旅广体局 |
| 61 |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7号违反《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予以处罚；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 县文旅广体局 |
| 62 |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不得含有《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第二十条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播放、表演的节目不得含有《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二）不得将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 | 县文旅广体局 |
| 63 | 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 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7号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 县文旅广体局 |
| 64 | 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7号第三十一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二条 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 县文旅广体局 |
| 65 |  娱乐场所未建立文化产品内容自审和巡查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管理在场所内提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娱乐场所巡查情况未记入营业日志；消费者利用娱乐场所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娱乐场所未制止，制止无效的未及时报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娱乐场所应当建立文化产品内容自审和巡查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管理在场所内提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巡查情况应当记入营业日志。消费者利用娱乐场所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娱乐场所应当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 | 县文旅广体局 |
| 66 |  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 县文旅广体局 |
| 67 | 娱乐场所未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7号第三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 县文旅广体局 |
| 68 | 未经批准擅自或者变相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县文旅广体局 |
| 69 | 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 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 　（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 县文旅广体局 |
| 70 | 艺术考级机构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艺术考级机构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艺术考级机构 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艺术考级机构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4号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 （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 （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 县文旅广体局 |
| 71 | 擅自设立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 县文旅广体局 |
| 72 | 艺术术品经营单位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美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第六条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或者传播邪教、迷信的；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第七条 “（一）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二）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三）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四）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 | 县文旅广体局 |
| 73 | 艺术品经营单位未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第八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 县文旅广体局 |
| 74 | 艺术品经营单位未对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未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未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未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未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未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第九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第十一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 | 县文旅广体局 |
| 75 | 艺术品经营单位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在艺术品进出口前，未向艺术品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有关材料、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举办单位未于展览日45日前，向展览举办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有关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第十四条 “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应当在艺术品进出口前，向艺术品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一）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二）进出口艺术品的来源、目的地；（三）艺术品图录；（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五条 “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应当由举办单位于展览日45日前，向展览举办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一）主办或者承办单位的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二）参展的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参展单位的名录；（三）艺术品图录；（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第一款“个人携带、邮寄艺术品进出境，不适用本办法。个人携带、邮寄艺术品超过海关认定的自用、合理数量，海关要求办理进出口手续的，应当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办理。” | 县文旅广体局 |
| 76 |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未报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未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未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未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二号第四十一条“境外个人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组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五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 县文旅广体局 |
| 77 | 产品质量明显下降，不能保持认定时质量水平；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发生产品设计、工艺有较大改变等情况，不事先申报，仍在产品销售中使用原认定证书；不落实售后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5号第二十一条“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一)产品质量明显下降，不能保持认定时质量水平的；(二)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三)发生产品设计、工艺有较大改变等情况，不事先申报，仍在产品销售中使用原认定证书的；(四)不落实售后服务的。”  | 县文旅广体局 |
| 78 | 产品质量严重下降，用户反映较大，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5号第二十二条“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产品质量严重下降，用户反映较大，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  | 县文旅广体局 |
| 79 | 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5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入网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文旅广体局 |
| 80 |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5 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文旅广体局 |
| 81 | 未按规定从事视频点播业务；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播放不符合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未按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播出前端未按规定进行联网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5 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  | 县文旅广体局 |
| 82 | 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5 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县文旅广体局 |
| 83 | 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县文旅广体局 |
| 84 |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文旅广体局 |
| 85 | 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禁止内容的节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文旅广体局 |
| 86 |  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出租、转让播出时段；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时间超出规定；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教育电视台播放按规定禁止播放教育教学节目；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 县文旅广体局 |
| 87 |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 县文旅广体局 |
| 88 | 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文旅广体局 |
| 89 |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违反本办法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安装任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三）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安装任务的，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文旅广体局 |
| 90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7 号第四十二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文旅广体局 |
| 91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7 号第四十三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文旅广体局 |
| 92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7 号第四十四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文旅广体局 |
| 93 | 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广电部11号令第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文旅广体局 |
| 94 |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一款“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元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四)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第九条 禁止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第十条 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申领安装许可证的条件和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自行制定。 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必须由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的单位提供安装和维修服务。第十一条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 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涉外宾馆可以通过宾馆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向客房传送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 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其他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收视人员范围，不得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的场所。禁止在本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 禁止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禁止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 第十二条 禁止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第十三条 《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按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电视节目的申请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 第十四条 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不得违反《管理规定》及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 县文旅广体局 |
| 95 | 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处罚，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 县文旅广体局 |
| 96 | 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3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文旅广体局 |
| 97 | 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含有本规定第五条禁止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3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含有本规定第五条禁止内容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28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文旅广体局 |
| 98 | 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未按照规定向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妨碍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未按规定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的；（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五）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六）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七）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八）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九）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  | 县文旅广体局 |
| 99 | 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文旅广体局 |
| 100 | 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四）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五）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 县文旅广体局 |
| 101 | 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 县文旅广体局 |
| 102 | 广播电视广告含有禁止内容或播出禁止广播电视广告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6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 县文旅广体局 |
| 103 | 违反规定插播广告、替换、遮盖广告等违规行为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6号) 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第十五条 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不得超过12分钟。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商业广告播出总时长不得超过18分钟。  在执行转播、直播任务等特殊情况下，商业广告可以顺延播出。  第十六条 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日公益广告播出时长不得少于商业广告时长的3%。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公益广告播出数量不得少于4条（次）。  第十七条 播出电视剧时，可以在每集（以45分钟计）中插播2次商业广告，每次时长不得超过1分30秒。其中，在19:00至21:00之间播出电视剧时，每集中可以插播1次商业广告，时长不得超过1分钟。  播出电影时，插播商业广告的时长和次数参照前款规定执行。第二十二条 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必须保证被转播、传输节目的完整性。不得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不得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 | 县文旅广体局 |
| 104 |  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6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县文旅广体局 |
| 105 |  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拒绝、阻挠、拖延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第56号公布：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二）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  | 县文旅广体局 |
| 106 |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文旅广体局 |
| 107 |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处罚，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9号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9号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 县文旅广体局 |
| 108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9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文旅广体局 |
| 109 | 未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载明事项、持证机构注册资本、股东和持股比例；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传播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禁止传播的视听节目；向未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提供与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有关服务；未按规定保留视听节目播放记录；利用信息网络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转播非法开办的广播电视节目；非法链接、集成境外广播电视节目以及非法链接、集成境外网站传播的视听节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9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载明事项、持证机构注册资本、股东和持股比例；（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的；（四）传播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禁止传播的视听节目的；（五）向未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提供与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有关服务的；（六）未按规定保留视听节目播放记录的；（七）利用信息网络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转播非法开办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八）非法链接、集成境外广播电视节目以及非法链接、集成境外网站传播的视听节目的。” | 县文旅广体局 |
| 110 |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5号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文旅广体局 |
| 111 | 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5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文旅广体局 |
| 112 |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5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 县文旅广体局 |
| 113 | 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擅自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擅自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5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 (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 县文旅广体局 |
| 114 |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全民健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十六条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县文旅广体局 |
| 115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全民健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十七条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县文旅广体局 |
| 116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最低时限对公众开放的；未公示其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事项的；未在醒目位置标明设施的使用方法或者注意事项的；未建立、健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的；未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报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三十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按照规定的最低时限对公众开放的；(二)未公示其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事项的；(三)未在醒目位置标明设施的使用方法或者注意事项的；(四)未建立、健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的；(五)未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报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 县文旅广体局 |
| 117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 县文旅广体局 |
| 118 | 彩票代销者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彩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4号第四十一条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 县文旅广体局 |
| 119 |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9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9号、2016年4月2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修改：第二十六条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县文旅广体局 |
| 120 | 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9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9号、2016年4月2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 | 县文旅广体局 |
| 121 |  经营者未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经营者未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经营者未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经营者未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未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9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9号、2016年4月2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 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 县文旅广体局 |
| 122 | 公共游泳场所救生设施设备不能有效使用、未按规定控制入场人数、未按要求配备救生员、救生员与教员不具备资格上岗、向游泳人员出租游泳衣裤、向游泳人员出售含酒精的饮料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南省公共游泳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公共游泳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救生设施设备不能有效使用；（二）未按规定控制入场人数；（三）未按要求配备救生员；（四）救生员、游泳教员不具备资格上岗；（五）向游泳人员出租游泳衣、裤；（六）向游泳人员出售含酒精的饮料。 | 县文旅广体局 |
| 123 |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 县文旅广体局 |
| 124 | 违规管理经营文物或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 县文旅广体局 |
| 125 |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规定配备设施、收藏、保管、处置国有馆藏文物，挪用或侵占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 县文旅广体局 |
| 126 |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 县文旅广体局 |
| 127 |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 县文旅广体局 |
| 128 | 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的；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一）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的； （二）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的； （三）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 （四）考古发掘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发掘结果的； （五）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的； （六）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的； （七）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理，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 （八）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或者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 | 县文旅广体局 |
| 129 | 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文旅广体局 |
| 130 |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文旅广体局 |
| 131 | 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县文旅广体局 |
| 132 | 文物保护单位违规开放利用文物保护单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南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和第三十二条第 (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开放。 第二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向社会开放，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对文物及历史风貌不造成损害；(二)有合法的管理机构和人员；(三)已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设立标志说明；(四)有健全的文物保护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五)安全消防设施达到国家规定的风险等级防护标准，安全状况适宜公众参观游览；(六)有复原陈列展览或者辅助陈列展览；(七)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第一、二项 开放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进行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活动；(二)进行与文物保护单位性质和功能相违背活动。 | 县文旅广体局 |
| 133 | 对违规实施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发掘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作业限期改进或者给予撤销批准的行政处罚，可以并处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第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后实施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活动范围涉及港务监督部门管辖水域的，必须报请港务监督部门核准，由港务监督部门核准划定安全作业区，发布航行通告。 第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时，还必须遵守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遵守水下考古、潜水、航行等规程，确保人员和水下文物的安全；防止水体的环境污染，保护水下生物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不受损害；保护水面、水下的一切设施；不得妨碍交通运输、渔业生产、军事训练以及其他正常的水面、水下作业活动。 | 县文旅广体局 |
| 134 |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 | 县文旅广体局 |
| 135 | 未按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 县文旅广体局 |
| 136 | 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 县文旅广体局 |
| 137 | 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 县文旅广体局 |
| 138 | 旅行社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出境（入境）旅游者在境外（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擅自分团、脱团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九条 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第五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 第十六条 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 县文旅广体局 |
| 139 | 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拒绝履行合同；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 县文旅广体局 |
| 140 | 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 县文旅广体局 |
| 141 | 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 县文旅广体局 |
| 142 |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文旅广体局 |
| 143 | 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县文旅广体局 |
| 144 | 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县文旅广体局 |
| 145 |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 县文旅广体局 |
| 146 |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内地居民出国及赴港澳台旅游业务、经营出境游业务的旅行社超地域范围组织旅游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县文旅广体局 |
| 147 | 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县文旅广体局 |
| 148 |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文旅广体局 |
| 149 | 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 县文旅广体局 |
| 150 | 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县文旅广体局 |
| 151 | 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文旅广体局 |
| 152 | 旅行社不向其聘用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支付报酬，或者所支付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向其聘用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支付报酬，或者所支付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 县文旅广体局 |
| 153 | 拒不履行旅游合同义务，擅自改变合同安排的行程，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 县文旅广体局 |
| 154 | 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文旅广体局 |
| 155 |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且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文旅广体局 |
| 156 |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 县文旅广体局 |
| 157 | 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　　（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 县文旅广体局 |
| 158 | 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的，在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动；旅行社被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四条　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的，在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旅行社被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其主要负责人在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被吊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旅行社的主要负责人。 | 县文旅广体局 |
| 159 | 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文旅广体局 |
| 160 | 旅行社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 县文旅广体局 |
| 161 | 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文旅广体局 |
| 162 | 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文旅广体局 |
| 163 | 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文旅广体局 |
| 164 | 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 县文旅广体局 |
| 165 |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 县文旅广体局 |
| 166 | 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县文旅广体局 |
| 167 | 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文旅广体局 |
| 三 | 行政强制 | 3项 |  |  |
| 168 | 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 行政强制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文旅广体局 |
| 169 | 对在文物埋藏区擅自进行工程建设的现场保护 | 行政强制 | 《湖南省文物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或者生产活动；必要时，文物行政部门可以报请当地人民政府通知公安机关协助保护现场。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工程建设或者生产活动中，发现地下文物，应当立即停止施工或者生产，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文物行政部门和考古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在考古发掘结束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考古发掘区域内继续施工或者进行生产活动。 | 县文旅广体局 |
| 170 | 外国公民、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擅自参观文物点或者擅自收集文物、自然标本、进行考古记录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外国公民、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擅自参观文物点或者擅自收集文物、自然标本、进行考古记录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停止其参观，没收其收集的文物、自然标本和考古记录。 | 县文旅广体局 |
| 四 | 行政征收 | 0项 |  |  |
| 五 | 行政给付 | 0项 |  |  |
| 六 | 行政检查 | 13项 |  |  |
| 171 | 对艺术考级活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艺术考级的政策、法规，监督检查艺术考级活动。 | 县文旅广体局 |
| 172 | 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文化产品内容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相互间的信息通报制度，及时通报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所在地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负责娱乐场所提供的文化产品的内容监管，负责指导所在地娱乐场所行业协会工作。 | 县文旅广体局 |
| 173 |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应当出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证件，演出举办单位应当配合。 第三十八条 文化主管部门可以采用技术手段，加强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监管。 | 县文旅广体局 |
| 174 | 对美术品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美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美术品经营单位的信用档案，将企业的服务承诺、经营情况、消费者投诉情况记录在案，定期向社会公示。 | 县文旅广体局 |
| 175 | 对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 | 县文旅广体局 |
| 176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 县文旅广体局 |
| 177 | 对网络游戏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 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是网络游戏的主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网络游戏的监督管理。 | 县文旅广体局 |
| 178 | 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指导从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的机构（以下简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分层次、分区域建立健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专营服务体系及网点，向用户提供及时便捷服务，维护用户基本公共文化权益；并依法维护广播影视事业建设和节目传播的正常秩序，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 | 县文旅广体局 |
| 179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 县文旅广体局 |
| 180 | 对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及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第62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的；（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五）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六）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七）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八）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九）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 | 县文旅广体局 |
| 181 | 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的实施情况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湖南省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 县文旅广体局 |
| 182 | 对以健身、竞技等体育活动为内容的体育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对以健身、竞技等体育活动为内容的经营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管理和监督。《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湖南省公共游泳场所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游泳场所的监督管理工作。《湖南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以下统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体育经营活动的管理工作。 | 县文旅广体局 |
| 183 | 体彩公益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四条 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并接受财政、审计、体育行政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 县文旅广体局 |
| 七 | 行政确认 | 2项 |  |  |
| 184 | 文物认定 | 行政确认 |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 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 | 县文旅广体局 |
| 185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核定 | 行政确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三条第三款 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 县文旅广体局 |
| 八 | 行政奖励 | 1项 |  |  |
| 186 | 对全县文物和博物保护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二条 有下列事迹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国家给予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一）认真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保护文物成绩显著的；（二）为保护文物与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的；（三）将个人收藏的重要文物捐献给国家或者为文物保护事业作出捐赠的；（四）发现文物及时上报或者上交，使文物得到保护的；（五）在考古发掘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六）在文物保护科学技术方面有重要发明创造或者其他重要贡献的；（七）在文物面临破坏危险时，抢救文物有功的；（八）长期从事文物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有文物保护法第十二条所列事迹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人民政府及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给予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湖南省文物保护条例》第十条 对文物保护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文物行政部门给予表彰、奖励。《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 国家文物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对在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者个人给予奖励。《博物馆条例》第九条 对为博物馆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县文旅广体局 |
| 九 | 行政裁决 | 0项 |  |  |
| 十 | 其他行政权力 | 5项 |  |  |
| 187 |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八条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县文旅广体局 |
| 188 | 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县文旅广体局 |
| 189 |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年检换证 | 其他行政权力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年。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娱乐场所经营者应当持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以及营业情况报告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许可证。原发证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按照设立条件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 县文旅广体局 |
| 190 | 体彩公益金使用分配 | 其他行政权力 | 《全民健身条例》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全民健身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对全民健身的投入。按照国家有关彩票公益金的分配政策由体育主管部门分配使用的彩票公益金，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全民健身事业。《彩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彩票公益金专项用于社会福利、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不用于平衡财政一般预算。 | 县文旅广体局 |
| 191 | 公共体育设施名称、地址、服务项目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湖南省全民健身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自公共体育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十日内，将该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备案。 | 县文旅广体局 |